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学〔2017〕29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原工学院

2017年8月3日

中原工学院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政策实施意见（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文件精神和河南省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就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意义、目标和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是党和国家促进教育公平、保障社会公平的重要举措；是解决贫困家庭学生上学问题的根本保障；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稳定脱贫和高质量脱贫的重要举措。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强化学生资助工作的政治责任，以“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目标，以“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为基本要求，以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为重点，改革创新，狠抓落实，强化监管，切实提高学生资助水平，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精准资助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综合运用各项资助政策，发挥最佳资助效能的原则。

二、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4％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资助工作的规划、经费发放、检查指导与考核；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学院资助工作的落实。

三、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我校办理注册手续且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四、资助政策体系和资助形式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政策体系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直接招收士官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新生“绿色通道”等。

1.国家励志奖学金：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注册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评选按照《中原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比办法》执行。

2.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注册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评选按照《中原工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3.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按照《中原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管理办法》执行。

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照《中原工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5.勤工助学：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按照《中原工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6.学费减免：我校注册的无力支付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烈士子女、单亲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下岗职工子女、突遭不幸的学生等实行学费全免和学费半免。按照《中原工学院学费减免实施办法》执行。

7.临时困难补助：为帮助学生解决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特殊困难,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临时困难补助。按照《中原工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8.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直接招收士官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进行代偿。按照《中原工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直接招收士官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执行。

9.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实施效果，学校对确实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毕业借款学生实施还款救助。按照《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办法》执行。

10.新生“绿色通道”：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正常入学，根据教育部、河南省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建立新生绿色通道，允许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杂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根据核实的家庭经济情况分别采取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校内借贷、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不同的资助措施，以确保每一位经济困难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入学。按照《中原工学院新生“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执行。

五、工作程序

1.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是一项系统而又复杂的工作,要按照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备案的工作程序进行。具体认定工作按照《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2.在运用资助政策体系时,根据新生和老生的不同情况安排工作。每年9月底开始对新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及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每年5月初开始对在校生(不含当年的毕业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并进行资格认定，6月初制定出下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资助方案；次年3月对各学院资助工作进行考核评优。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要把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研究和部署，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明确目标，强化责任，把学生资助工作当作一项政治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学院要明确一位领导主管，安排一名专职辅导员具体负责,做到职责明确，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2.扎实开展工作，注重抓好细节

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和制定资助方案时, 一方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规范工作程序，真正实现对学生进行合理、到位的资助，切实解决学生困难,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解困型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另一方面要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各项资助政策,建立混合资助模式,打好“组合拳”，制定“分层次,因人施助”的资助方案,发挥各项资助政策的最佳资助效能。

3.资助与育人相结合,加强资助育人工作

要坚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以教育为先导，注重过程育人，在资助工作中，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深入研究，大胆创新，防止只“资”不“助”，工作简单化。

体现人文关怀。各学院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采用科学合理、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受助情况等内容时，不应涉及学生隐私。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受助学生的相关事项，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强化资助育人功能。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把培养学生全面发展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目标。在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环节，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4.提高资助精准度，加强规范化管理

依托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信息档案,各学院要及时登录和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学习生活情况、受资助情况和诚实守信情况等。

优化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和资金分配机制。统筹考虑不同学科专业、培养层次、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名额和资金，禁止平均主义，不搞简单的划比例、“一刀切”。

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确保其顺利就学。

进一步优化学生资助工作机制，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及时足额将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发放的，应当提前向学生说明有关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发放，并保证补发到位。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学校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资助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培养学生通过自身努力解决困难的意识,对不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拒绝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参加公益劳动、拒绝履行应尽义务者,要酌情减少资助额度直至取消受助资格。

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认真抓好考核评比,对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使用政策不当、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后果者,要给予适当处理。

————————————————————————————

中原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

